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65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1953675_11330653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」之「初任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」修正版1份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5月9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60610號函（計達）及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0052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深化教師專業基礎知能並培養面對未來的能力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；為進行初任教師之專業培能，該校於計畫項下辦理旨揭培訓工作坊，以期協助初任教師與時俱進及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並回應未知的挑戰。第一循環課程將於113年6月辦理完竣，現規劃辦理第二循環課程，以提供更多初任教師參與之機會。
- 三、本局以前函檢送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，現教育部為使工作坊資源達最大效，延長報名時間，說明如下

大安高工 1130524



NNAA1133008629

四、旨揭培訓工作坊之課程資訊如下（詳附件實施計畫）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Gz15XWBD9ate46Y7>）。

（三）錄取結果通知：教育部預計於113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函知錄取結果，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亦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子容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

（一）電話：02 7749 3659。

（二）電子郵件：61016009e@gap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